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省级大数据产业 “三优两重”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云服务大数据“融通”工程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培育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及应用创新典型，促进示范交流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级优秀大数据产品、优秀大数据解决方案、优秀大数据应用案例和重点数厂、重点数商（以下简称“三优两重”项目）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次“三优两重”项目征集以数据要素培育新质生产力、赋能新型工业化为导向，遴选一批创新能力突出、应用效果良好、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。其中，大数据产品是指提供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治理、应用及数据安全等功能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产品或服务；大数据解决方案是指利用数据相关技术和工具，形成解决数字化业务场景的措施、方法；大数据应用案例是指利用大数据产品或方案解决用户特定场景问题、取得较好数据赋能成效的项目；数厂是指具有数据处

理功能（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治理、应用、安全等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或机构；数商是指具备可流通数据资源，或从事数据价值评估、数据流通交易等第三方专业服务的企业或机构。详细申报内容参见申报平台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“三优两重”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纪及严重失信行为（以信用中国、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）。其中，大数据产品、大数据解决方案由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作为主体申报；大数据应用案例由项目承建单位（应为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的企业，可联合用户单位）作为主体申报；数厂、数商由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的法人主体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同一单位申报多个“三优两重”项目时，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信息应为可公开内容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（三）申报材料应齐全完整、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逻辑性强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申报单位使用法人账号登录

<http://zhpt.gxt.shandong.gov.cn>，在“数字经济管理服务平台”中“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”栏下进入“大数据产业‘三优两重’项目”，根据系统要求提报资料，于12月1日16时前完成线上填报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12月3日16时前登录系统（<http://zhpt.gxt.shandong.gov.cn>）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完成审核推荐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视情况开展实地审查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的“三优两重”项目名单，按程序公示、公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三优两重”项目申报材料将用于我省大数据产业图谱及名录集、案例集等编制工作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各市申报数量不限。

（三）鼓励有条件的市、区（市、县）开展本级“三优两重”项目征集工作，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倩倩 0531-51782725，荣垂金 15589965350

技术支持：郑树，18263828636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11月17日

